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许昌市康复医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云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许昌市康复医院精神卫生康复中心1号楼能力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精神卫生康复中心1号楼能力提升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延安路许昌市社会福利院院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上级文件批准。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特困人员场所安全防护改造、餐厅建设、室外活动场所建设、农村重度残疾人设施改造、康复场所改造工程施工等。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签证、补充文件（如有）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建设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编号 GB50210-2018）的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万零贰仟玖佰肆拾捌元零叁分(¥2002948.03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尚俊涛（豫 24121229267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在承包人开具发票5个工作日内支付40%预付款，工程量达到70%后，经监理认可承包人开具发票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50%工程款，工程量全部完成后，经监理认可承包人开具发票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85%工程款，经验收合格、财政审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全部工程款。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许昌市康复医院上级主管部门处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主管部门备案二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杜艳清



组织机构代码: 124110004180254163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225MA9G6Q490

地 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
区延安北路 2529 号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陵阳
镇致远大道铂丰大厦 288

邮政编码: 461000

邮政编码: 456561

法定代表人: 王斌

法定代表人: 杜艳清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4-2226698

电 话: 13298448894

传 真: _____/_____

传 真: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xcsamyy@163.com

电子信箱: henanyunlei@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林州红旗渠大道支行

账 号: 261180023971

账 号: 41050160615709666666

